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(筆錄)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 民 調字第　　號
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張三	男	**.*.*	F1********		○市○區○路○號	請填寫
對造人〈法定代理人〉〈委任代理人〉	李四	男					請填寫

上當事人間　車禍損害賠償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

一、發生時間：○　年○月○日　午　○　時○分許

二、發生地點：○市○區○路與○路口
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　ABC-123　　車輛種類:普重機車
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　1234-AB　　車輛種類:　自小客車

五、人員受傷（亡）及車輛受損情況：(請於【 】 內打「V」)

【V】傷者姓名：張三　　【 】死者姓名:

【V】車損車主姓名：張三

補充說明：

請貴會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

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照片、估價單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新北市新莊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○　年　○　月　○　日

聲請人：張三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聲請人：　　〈簽名或蓋章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，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法律關係及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